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42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晋中市润河等 河道治理项目选址的意见

晋中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征询晋中市润河、白龙河、黑河、泉子河和河口河河道治理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鉴于项目拟用地范围为河道及河床，且施工内容为拆除地表构筑物后覆土形成耕地，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新发现古代地下文化遗存，应立即

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